_____學年度第____ 長榮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	系級	
戶籍地址			手機		
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		前學期操行成績平均		前學期是否受記小過(含)以上之處份	□是 □否
請略述家境狀況： 請人簽章：　　家長簽章：					
導師	**請導師完成家庭(電話)訪問:** **簽章:**				

申請說明：一、本學期未領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、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、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、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之清寒學生(不含延畢生、在職專班生、博士班生)

二、申請本助學金應檢具之文件資料有：

□申請表　□前學期成績單正本(新生繳高中總成績單)　□全家戶籍謄本正本

□前學期獎懲證明 □家境清寒證明或導師/系主任證明者 □其他:

依學業成績占 30%、操行成績占 30%、家境清寒占 40%之計分方式取前五十名獲助學金家境清寒事項分數配比：

□ 村里長或師長出具清寒證明(占 40 分)　□ 孤兒或單親家庭(占 40 分)

□ 父母無工作能力或其中一位非自願性失業(占 30 分) □父或母為殘障者(占 30 分)

□ 全家年收入不及 70 萬元者(占 30 分)　□ 父或母患有重大傷病者(占 30 分)

□ 其他(占 20 分)(例家中多位小孩就讀大專院校)_____

※以上皆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(如身心障礙手冊、健保重大傷病卡、國稅局稅額證明書、失業證明...等正反面影本，無提出證明文件者不計分)。

分數	**(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** 學業_____×0.3＋ 操行_____×0.3＋(清寒_____＋_____＋_____ ＋_____＋_____ ＋ _____ ＋ _____ ＝_____)×0.4＝
	申請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1.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，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://www.cjcu.edu.tw/pims
2.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；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